

## 行业公告——成纤维细胞

成纤维细胞/等离子紧肤设备用于治疗皮肤松弛、痣、皮肤瘤、妊娠纹和晒斑等皮肤问题。这些设备采用电弧技术,可能会导致肿胀和/或出现轻微结痂的棕色痕迹。委员会任何执照持有人的执业范围均不包括治疗此类病症。

《美容美发法案》规定了美容及其护肤专业分支的执业范围。(《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7316 (b) 和 (c) 条)。获得美容品业者或皮肤美容师执照的人员必须将其执业范围和向公众提供的服务限制在其获得执照的领域。(《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7317 节)。

如果机器或设备会导致以下任何一种皮肤情况出现,您的工作就超出了您的执业范围:

- 出血
- 瘀伤
- 水肿
- 炎症
- 渗液
- 剥脱
- 结痂
- 表皮以下皮肤切除
- 皮肤穿刺
- 皮肤发热或烧灼

请参阅以下《加州商业与职业法典》(BPC) 第 2052 和 7320 条的法律摘录。

### 法律摘录

#### BPC § 2052

##### 第 3 篇. 许可证要求和豁免 [2050 - 2079]

(第 3 篇根据 *Stats. 1980, Ch. 1313, Sec. 2. 新增*)

2052.

(a) 尽管有第 146 条的规定,任何在该州实施或试图实施,或宣传或自称在实施治疗患者或受困扰者的任何系统或模式,或诊断、治疗、操作或为任何人的任何疾病、缺陷、畸形、疾病、毁损、紊乱、伤害或其他身体或精神状况开具处方的人,如进行以上行为时没有有效的、未撤销的,或本章所规定的未被暂停的证书,或没有根据某些其他法律规定获得的证书进行行为的授权,都属于公共犯罪,

可被处以不超过 10,000 美元（一万美元）的罚款，根据《刑法》第 1170 条第 (h) 款处以监禁（在县监狱服刑不超过一年），或同时处以罚款和/或监禁。

(b) 任何人与他人共谋或帮助或教唆他人实施 (a) 款所述的任何行为，均属公共犯罪，应受到该款所述的处罚。

(c) 本条规定的法定补偿办法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定补偿办法。

*（根据 Stats. 2011, Ch. 15, Sec. 11. (AB 109) 修订，生效于 2011 年 4 月 4 日；根据 Sec. 636 of Ch. 15（根据 Stats. 2011, Ch. 39, Sec. 68. 修订）执行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

## **BPC § 7320**

本章未授予行医或手术的权力。

*（根据 Stats. 1990, Ch. 1672, Sec. 3 废除和新增；根据 Ch. 1672, Sec. 10 于 1992 年 7 月 1 日执行）*

委员会对于护肤机器或设备的销售不作批准或监管。委员会无权监管机器或设备的制造和/或销售。执照持有人有责任了解他们能否在各自的执业范围内使用所购买的机器。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法律澄解释，请咨询您的个人法律顾问。